

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(000116117000)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、业务办理项

(一) 子项：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
(000116117000)

业务办理项名称

1.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业务办理项名称

2.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三、行业系统名称

生态环境系统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(一) 设定依据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的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第二款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的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第二款

(二) 实施依据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的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第二款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的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第二款

五、实施机关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六、审批层级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省级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省级

七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条件型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条件型

八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(1)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1.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；

2.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转移危险在其经范围内。

(2)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：

(1)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
(2)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

九、申请材料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，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
跨省转移申请表及相关材料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2)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3)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4)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、意向或者合同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2)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3) 危废利用、处置合同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4)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十、中介服务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否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否

十一、审批程序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：

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(2)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：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

(3)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否

(4)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(5)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(6)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(7) 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- (8)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- (9)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- (10)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
- (11)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- (12)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- (13)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是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- (1)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：

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- (2)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：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

- (3)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否
- (4)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- (5)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- (6)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- (7)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- (8)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- (9)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- (10)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
- (11)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- (12)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是
- (13)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是

十二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- (1)承诺受理时限：3 个工作日

(2)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工作日

(3)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：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

(4) 承诺审批时限：10 工作日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承诺受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(2)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工作日

(3)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：

名称：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

(4) 承诺审批时限：10 工作日

十三、收费信息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十四、行政许可证件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：关于同意 XX 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（转入）的函

(2)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：1 年

(3)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：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

(4)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：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

转移申请：（1）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（数量）超过原批准重量（数量）的；（2）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；（3）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。

（5）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：否

（6）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（7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（1）行政许可证件名称：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函

（2）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：1 年

（3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：

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

（4）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：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：（1）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（数量）超过原批准重量（数量）的；（2）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；（3）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。

（5）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：否

（6）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（7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

十五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否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否

十六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有无年检要求：否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有无年检要求：否

十七、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(1) 有无年报要求：否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(1) 有无年报要求：否

十八、监管主体

1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新办）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

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（变更）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